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水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宸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勞動調解事件調解筆錄第2項所載：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慰問金陸仟元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一次給付完畢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4,5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且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勞動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經鈞院以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勞動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證，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記載相對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一次給付慰問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然相對人僅給付

1,500元，其餘4,500元未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所載之內容，於4,500元之範圍及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906元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勞動爭議，前經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勞動調解事件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內容為：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慰問金陸仟元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一次給付完畢」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調解筆錄為證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僅履行部分金額1,500元，尚餘4,500元未履行給付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收受通知後，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就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未履行4,500元部分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並適於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至於聲請人於113年1月12日提出補正狀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906元等語，惟法院於辦理非訟案件時僅得就形式證據予以審核，聲請人上開利息之請求並非系爭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故聲請人上開利息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十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故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